**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时，由采购人代表和报名授权代表检查报名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报名文件按照提交报名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评审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报名供应商，内容为“报名供应商报价表”内容。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报名文件满足采购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报名单位为委托供应商。

2.每个报名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1）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名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

（2）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 --- | --- |
| 招审要求响应情况 | 23 | 根据报名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分，完全满足采购公告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23分，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进度控制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变更控制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变更工作程序是否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手段是否具体、可行且是否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资控制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投资控制资源计划、成本估算、预算及结算是否具体、可行且是否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难点监控、安全控制、组织协调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监控、风险管理与应对策略、组织协调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等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各阶段监理工作方法、措施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提供的各阶段监理工作方法、措施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制度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流程科学性及完整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描述较差的本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工作表格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表格情况、表格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描述较差的本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现状的理解1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对本项目应用系统现状的理解是否切合实际的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现状的理解2 | 3 | 根据各报名供应商对本项目基础设施现状的理解是否切合实际的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1分递减，方案与采购公告要求实质性偏差视为重大缺陷方案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1 | 3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自助终端后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的理解和建议是否切合实际的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描述较差的本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2 | 3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助终端客户端系统升级的理解和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描述较差的本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3 | 3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有社区自助服务终端返厂改造的理解和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描述较差的本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4 | 3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新增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理解和建议是否切合实际的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描述较差的本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报名供应商实力 | 3 | 报名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报名供应商具有省级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报名供应商具备AAA级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报名供应商具备“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报名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监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至少5份，满足5份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所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应包含“监理”字样且著作权人应为报名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
| 报名供应商业绩 | 3 | 根据报名供应商参与过的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经验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注：经验证明需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 3 | 根据报名供应商参与过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过程配套服务的（包括：测试、项目管理）经验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注：服务经验证明需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及测试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 拟派监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3 | 报名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师具备10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以获得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高级职称证书的时间起算）的前提下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报名截止时间前近连续六个月报名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 | 报名供应商的监理技术人员有参与国家级信息化监理标准（GB）制定或者地方信息化监理标准（DB）制定的得3分；有参与国家级信息化建设其他相关标准（GB）制定的得2分；有参与地方信息化建设其他相关标准（DB）制定的得1分。 注：提供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对应标准的截图、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截止时间前近连续六个月报名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报名供应商拟派的监理团队人员中，有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报名截止时间前近连续六个月报名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4.委托供应商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1）按照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评审总得分（FA）且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报名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预算价的报价；

4.报名供应商所报产品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经营范围的。

四、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无效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名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